

证券代码：872709

证券简称：魏特环境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鸿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69,9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

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了经营目标，在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，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愿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如需），公司亦可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，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将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，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程序出具了《关

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，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，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69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冬梅、王煜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